

股票简称：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：600446 公告编号：2014—021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
-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大楼九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结义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2972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7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0212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0%。

3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2759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 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（一）表决情况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29633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400 股；弃权 50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29523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 400 股；弃权 160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29523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 400 股；弃权 160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29523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 400 股；弃权 160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,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4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,205.88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29523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 900 股；弃权 1100 股。

持股比例 5%以上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999927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持股比例 1%-5%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50007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持股比例在 1%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795885 股，反对 900 股，弃权 1100 股。

持股 1%以下且市值大于等于 50 万元以上的单一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77198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持股 1%以下且市值小于 50 万元以下的单一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3900 股，反对 900 股，弃权 110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29523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 400 股；弃权 160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29523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 400 股；弃权 160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29523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 400 股；弃权 160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29523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 400 股；弃权 160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彭文文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